

济宁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文件

济非税〔2018〕7号

关于建立济宁市涉企收费监测“直通车”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全市各涉企收费监测点：

为深入推进“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”活动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热点难点问题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济宁市涉企收费监测“直通车”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度用途。各收费监测员、监察员发现有不合规收费的情况，可以直接上报市财政局。

二、上报方式。电话：2606107；邮箱：shoufei2018@163.com；

办公地点:济宁市财政局 4006 房间。

三、工作机制。各县市区要同步建立涉企收费监测“直通车”制度,把“直通车”制度做为全市处理涉企收费投诉处理平台,形成市县联动、市直相关部门联合处理的机制。

济宁市非税收入管理局

2018年5月10日

